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家長日】實施計畫

經 105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8188C 號令訂定發布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」。
2.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北教特字第 1000261951 號函「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」。
3. 本校輔導工作重點。

二、目的

1. 藉由導師與家長的座談，在教育學子上達成共識，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。
2. 引導家長正確的教育價值觀，能陪伴孩子的青春期，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。
3. 宣導教育目標與發表成果，爭取社區家長的支持與肯定。
4. 建立班級家長會，整合社會資源，共謀學校教育之革新與發展。
5. 建立正確的親子觀念，增進家長對教育的瞭解，促進親師合作關係。
6. 增進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戮力推動親職教育，提昇學校教育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輔導處。

四、時間

105 年 9 月 25 日(星期日)下午 14:00-17:00

五、參加人員

本校全體家長、學生、教職員。

六、活動程序

如附件 1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

1. 召開家長日籌備會議，請相關人員出席了解活動方式與並依權責劃分執行。
2. 以班級為單位，導師為主持人，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，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、教學計畫或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，藉此溝通班級經營理念與親師合作機制，並儘可能安排每班 1 位專任教師協助進行班級親師懇談會。
3. 運回家長日，宣導校務推動、校規與教學目標策略。

八、工作人員補假方式

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，依加班規定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，以補假半天(4 小時)方式處理。

九、經費

相關費用由輔導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獎勵

活動成果留校備查，有功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活動成果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活動程序表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【金山高中家長日活動】程序表 9 月 25 日(日)					
時 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/ 地點	參加人員	負責單位	主持人
13:00 14:00	迎接嘉賓	各班準備工作	全體教師 服務同學	輔導處 總務處	各班 導師
14:00 15:00	班級親師懇談	班級親師懇談 /各班教室	全體 學生家長	全體教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	
15:00 16:00	親職講座	【高中部】 大學、四技及繁星多元入學 方案介紹 /高中 4F 視聽教室		全體 學生家長	教務處、輔導處
16:00		【國中部】 十二年國教「適性入學」宣導 /國中英語情境教室			
16:00 17:00	綜合座談	校長與家長意見溝通 /高中 4F 視聽教室	校長 各處室主任 導師 家長	輔導處	校長
17:00 	歡喜賦歸	整理各班環境 與場地恢復	全體教師 服務同學	學務處 總務處	各組長